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24日，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00.00万份，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057万股。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卞师军、褚建国、薛军、陈刚、王泽莹

2019年6月24日